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4〕202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健全我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及政策解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
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

认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联系人: 靳皓晨 83330052 83348821 传真)

附件 1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工作，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核对，是指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经申请人授权后，通过全省联网的信息核对系统，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经济状况自动进行身份、收入、财产信息的查询、比对。

本办法所称认定，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开展调查，并核实申请人申报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按程序决定是否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第三条 核对及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进行，客观公正；
- （二）信息共享，有限核对；
- （三）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相结合；

(四) 标准明晰, 单项否决;

(五) 公民履行法定义务、自食其力, 政府救助救急难、兜底线。

第四条 广东省民政厅主管全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及认定工作。

各地级市及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及认定工作。

第五条 地级市及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员, 负责申请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审核审批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人员配备不足的, 按照有关规定, 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一设立救助受理服务窗口, 负责录入申请人信息, 检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主动依法帮助失能、半失能人士办理低保申请, 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困难群众的服务工作。

第二章 有关部门和机构职责

第七条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反馈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信息。具体包括: 社保卡号、缴费基数、离(退)休时间、养老待遇、失业待遇、工伤待遇、就业单位名称、

介绍就业次数、工资待遇等。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含房管部门)反馈房产所有权信息。具体包括: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屋地址、规划用途、建筑面积等。

第九条 公安部门反馈车辆拥有情况、户籍人口登记信息。具体包括:名下车辆数量、车辆类型、车辆用途、牌照号码;户籍迁入、迁出、死亡注销信息等。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馈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信息。具体包括:注册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注册资本(金)等。

第十一条 地税部门反馈申请前6个月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纳税信息。具体包括:申报时间、税种、税目、计税收入(所得额)、税款等。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馈公积金缴存信息。具体包括:个人公积金账号、余额、申请前6个月业务摘要等。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反馈婚姻、丧葬信息。具体包括:婚姻状态、殡葬状态等。

第十四条 残疾人联合会反馈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残疾信息。具体包括:残疾证编号、残疾类型、残疾等级等。

第十五条 教育部门反馈在校学生受教育信息。具体包括:就学状态、学费标准、受助情况、毕业时间等。

第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协调各商业银行，反馈个人账户的余额信息和基金购买信息。具体包括：银行账号、账户余额；基金购买数量、基金市值等。

第十七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监管局协调各商业保险机构，反馈个人购买商业保险信息。具体包括：保险种类、投保人、受益人、年保费金额等。

第十八条 个人持有证券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查询。

第十九条 省总工会提供特困职工认定和职工接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第二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携户口本、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向户主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同时书面申报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及定期复核。

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

括:

(一) 配偶;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押服刑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授权委托核对后的2个工作日内, 录入申请人家庭成员信息, 发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通过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 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后, 生成《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对报告结果, 进行受理前初审。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的内容, 包括家庭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即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三) 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金额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净收入等。

(四) 转移净收入。指家庭所接收的来自国家、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扣减其所缴纳的税款和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净收入，以及家庭接收的赡养收入、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收入扣减家庭的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后的净收入。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可支配收入不稳定的，以近 6 个月内的平均数为准。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不动产、机动车辆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家庭的信息化核对结果应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一) 以近 6 个月内的平均数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

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

(三)核对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五)核对发生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

(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七)本条第(三)、(五)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6个月低保标准。

第二十五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所有项目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标准的,不予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的结果提出质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发起复核,出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核对机构针对同一申请家庭,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复核报告的结果决定是否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

-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且拒不补齐的；
- （二）未经授权，使用与申请家庭不同户口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的；
- （三）不同意签署《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

第二十七条 核对系统按照“有限最大值”原则，以本办法所规定各标准为各取值上限，高于上限的，核对结果只显示不符合标准，不显示具体数值；低于或等于上限的，在核对结果中显示具体数值。

第二十八条 对同一申请家庭多次出具的核对报告，以最新一次核对报告结果为准。

第四章 入户调查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或驻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干），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三十条 入户调查时，调查人员须到申请人家中调查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第三十一条 入户调查的内容为：

（一）户籍状况，包括家庭成员是否满足共同生活条件、户籍类别、户籍所在地等；

（二）家庭可支配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等不动产收入；

（三）家庭财产，包括不动产、高档家用电器、古董艺术品、贵金属制品等；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计入家庭财产或收入的其他项目。

以下收入不计入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残疾人各类补贴（如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轮椅车燃油费补贴等）。

第三十二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均无法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按照以下规定计算收入：

（一）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自家务农外，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失业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残联出具的二级以上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则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

（二）对申请人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且户口分离的义务人，每个义务人按申请家庭所在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计入申请家庭的收入。除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能开具在校证明、失业证明、无劳动能力证明、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外，均视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经入户调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一）入户调查结果超出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 （二）家庭成员因赌博、吸毒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 （三）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审核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就认定是否符合低保救助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

第三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

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第三十六条 经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相关材料上传至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低保的，应当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并及时发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发给低保证，纳入低保金发放对象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已批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申请、核对、调查及审核审批材料，应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形式及时存档管理。

第六章 定期复核

第四十一条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人员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四十三条 经复核，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收回其低保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经复核，虽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的家庭实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严格统一的核对管理制度,保障核对工作及时、公正、准确开展,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八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经济情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冒领的保障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申请特困供养和住房救助的，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细则。核对试点单位可自行决定核对程序及认定主体。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政策的必要性

（一）上位法和国务院重点任务的要求。

2014 年 2 月出台的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国务院《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也将“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列为 2014 年重点任务，需要省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规定。

（二）“依法治国”方针的贯彻落实。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依法治国”执政方针，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依法依规进行。我省建立救助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查询核对机制的首要任务是出台核对认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核对认定程序、标准、部门职责、法律责任等方面提供法规依据和保障，避免审批随意性和规范自由裁量权，确保救助过程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

（三）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需要。

随着我省经济增长和底线民生方案的实施，一方面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收入、财产来源渠道更为多样化，而传统核查手段较为落后；另一方面，由于无法精确核实家庭经济状况，部分申请人瞒报、少报财产收入的情况时有发生，随之出现“人情保”、“关系保”等骗取救助的不诚信现象，这对社会救助核对认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居民户籍与经济状况高度信息化、联网化的大背景下，我省必须制定一部核对认定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充分利用政府部门间、金融机构间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料，依托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更准确地开展社会救助核对与认定工作。

二、主要内容解读

（一）“有限核对”的指导思想。

《核对办法》提出了“有限核对”概念，作为指导我省核对与认定工作的理念。“有限核对”指的是核对工作获取的居民经济信息受到严格限定，只与救助工作有关，不得随意扩大信息索取范围，用到与救助工作无关的方面。根据救助标准设定核对限制，低于标准的查询结果显示具体数值；高于标准的仅反馈定性结论，不显示具体数值。此原则能加强信息保密的安全性，减轻核对系统存储和交换数据的负荷，减少各部门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信息量，更有利于推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协作。

（二）分工明晰的部门机构职责。

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个要件是申请人的户籍状况、家

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对办法》明确各部门和机构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全面、准确地查询申请人户籍、收入、财产信息。户籍信息由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收入信息由人社、税务、住建部门及金融机构提供；财产信息由住建、公安、税务、工商部门及金融机构等提供。教育部门、残联、工会提供的信息，是发放补差及分类施保时的有效参考。核对认定结果和在保家庭信息与其他救助业务主管部门实现共享，既可解决各项救助“碎片化”的问题，又能避免重复救助。

（三）公平高效的核对认定流程。

《暂行办法》本着“核对先行”的理念，对核对认定流程进行了创新和优化。对所有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全部进行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化核对前置，作为受理申请的过滤器，是提高认定公平性和准确性行之有效的途径。首先，全省有关部门机构联网的核对系统在投入使用后，查询结果全部来自于官方数据，具有充分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在此层面杜绝人工修改的可能性，可将“关系保”、“人情保”等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从一开始直接排除在受理程序之外，确保核对认定流程的公平公正；其次，此举可减少冗余的信息录入量，降低入户调查的工作负担，使基层工作人员有限的时间和精力能投入到更有针对性的调查之中，让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优势互补、各司其职。

（四）良性导向的收入认定原则。

社会救助政策具有很强的社会导向性，相对于救助水平，政

策导向性对社会的影响更为重要。为了引导社会风气良性发展，防止申请人通过隐匿信息或逃避义务的方式获得低保资格，《暂行办法》针对以下两种情形作出规定。

第一，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自家务农外，工资收入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主要是针对申请人有工作但难以或拒绝提供有效证明导致难以核实，按照劳动法“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设定，目的是与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同时维护社会救助的公平，用意并不在于给申请设置人为门槛。同时，对于因残疾或就学无法劳动的，可以开具无劳动能力证明或在校证明；对于寻找工作确实有困难，暂时无法获得收入的，可以开具失业证，可以不计算。

第二，有子女的老人申请低保，除其子女是在校生、重度残疾或低保、特困人员外，则每个子女按照低保标准计算申请家庭的收入。有抚养、扶养义务人的申请人同样按此规定。依据宪法和婚姻法对家庭成员之间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相关规定，促使子女担起赡养父母的应尽责任，减少子女将赡养义务抛给政府的行为，避免过度保障。其用意同样不在于设置申请门槛：如果义务人能出具相关证明，不具备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此项收入不予计入；其次，倘若确实出现有赡养能力的子女坚持拒绝赡养父母，而父母生活又符合低保标准的情况，那么在父母依法向子女提起诉讼的同时，民政部门仍然会担负起“托底线、救急难”的义务，及时为需要救助的对象提供保障。

三、核对认定政策指引

为帮助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内容，将核对认定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解读如下：

（一）低保与核对的关系。

申请或已获得低保的家庭应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提供证明，由于涉及的部门较多，为帮助困难群众及时、准确地备齐相关材料，我省建立了全省统一的信息化核对系统。只有经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申请家庭，工作人员才受理其低保申请。因此，通过核对是获得低保的必要条件。受理申请后，工作人员会继续进行入户调查等认定工作。

（二）接受核对及认定所需材料。

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有工作单位的开具收入证明，残疾人出具残疾证，在校学生出具学生证或在校证明。填写申请表格，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因为经济状况核对是依本人授权进行，所以全部家庭成员都需要签署授权书。

（三）核对及认定工作流程。

申请人家庭成员签署授权书——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录入身份信息——发送核对请求至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系统——系统根据身份信息向共享数据库查询收入、财产信息——全部信息查询完毕后返回结果——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打印核对报告——入户调查——乡镇（街道）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一审批结果公示——次月发放低保金。

(四)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条件。

户籍、财产、收入状况是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三个要件。

户籍条件：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均应与申请地一致。

财产标准：

房产：家庭成员名下房产，总计不多于一套。面积、户型等不限；

车辆：家庭成员名下均无车辆。此处“车辆”不包括残疾人代步车、电瓶车、摩托车、农机。是否超标仅与车辆数量有关，与品牌、型号、价格、新旧无关；

存款：申请家庭可拥有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定期）上限 = 家庭人口数 × 当地月低保标准 × 6。查询每位家庭成员在各银行名下（开户地广东省内）的存款，并相加汇总。如汇总值高于此上限，则超出存款标准。

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即时市值，标准及计算方法同存款。

收入标准：

以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综合结果作为依据，申请家庭月收入上限 = 当地月低保标准 × 家庭人口数。家庭月收入指家庭成员的月收入相加之和。月收入指近 6 个月内收入的平均值。

其他标准：

家庭成员名下均无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家庭成员没有因赌博、吸毒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

以上所称“家庭成员”、“家庭人口数”，均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标准进行认定。

（五）关于核对报告的财产或收入结果。

由于信息化核对仅服务于申请救助的家庭，出于保护不在低保范围内家庭的隐私考虑，超出的财产和收入数值不会显示在核对报告上。

核对报告是由核对管理系统根据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官方数据自动生成的，无人为操作。

（六）关于“单项否决”。

主要指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结果均应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是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只有当核对报告所有项目均符合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才应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核对报告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经济状况条件则不符合。二是即使经济状况符合条件，入户调查结果不符合，也不符合低保条件。

省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省金融办、省信访局、省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总工会、省残联、省红十字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邓海光副省长，民政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民政厅

2014年12月29日印发

